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混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333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Chloé」商標圖樣之香水捌佰瓶、仿冒「MY WAY」商標圖樣之香水捌佰瓶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333號被告王混全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期滿。扣案之仿冒「Chloé」商標圖樣之香水800瓶、仿冒「MY WAY」商標圖樣之香水800瓶等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33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職權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3年1月10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6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嗣緩起訴期間於114年1月9日期滿，此有上開處分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

01 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2年度偵字第23333號卷  
02 【下稱偵卷】第168-169頁、第174-175頁）。又上開案件所  
03 扣得仿冒「Chloé」商標圖樣之香水800瓶、仿冒「MY WAY」  
04 商標圖樣之香水800瓶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內政部  
05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清單、商標權人  
06 義大利商喬治亞曼尼公司委任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  
07 定報告書、商標權人法商蔻依合股公司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  
08 及侵權商品圖片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（註  
09 冊/審定號：商標00000000號、商標00000000號）各1份在卷  
10 可佐（見偵卷第25-35頁、第144頁、本院卷第17-19頁），  
11 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  
12 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  
13 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  
15 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邱瀚群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